

定而出现的市场机遇。这种援助还应当包括《食品标准法典》中提出的粮食质量和安全标准方面以及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方面。粮农组织应协助提高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执行乌拉圭回合的各项约定和准备下一轮可能包括尤其是可持续性和环境等新题目在内的农业贸易谈判的能力。

60. 会上特别提到粮农组织需要与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协助执行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中关于消除改革计划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措施的决定。

61. 促请有能力提供资金的成员国提供预算外资金以支持粮农组织在乌拉圭回合后续活动方面的技术援助工作。

62. 大会注意到，理事会报告²¹、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报告²²和商品问题委员会的报告²³都充分认识到粮农组织继续提供并且加强这种技术援助的必要性，而且粮农组织《1996 - 2001年中期计划》²⁴的主要战略重点也谈到了这种需要。

63. 许多代表认为，继续需要集中在一份文件中回顾所有指导方针项下的国际农业调整进展情况。同时他们认识到迫切需要节约资源并避免与其它文件重复。他们认为，为理事会各下属委员会、理事会或大会准备的其它文件为审议国际农业调整某一具体指导方针或某类指导方针的进展情况所提供的机会是可以接受的替代每四年把进展情况的审议列入大会议程办法。

64. 根据上述讨论情况，大会决定按照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1991年11月9 - 27日，罗马）提出的建议²⁵的精神，继续每四年编写涉及所有指导方针的国际农业调整定期进展情况报告。这些进展情况报告应提交大会供了解情况。

扩大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权限²⁶

65. 大会重申遗传资源对于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大会同意扩大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权限使其包括有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所有方面。大会还同意逐步执行扩大权限的工作，从动物遗传资源开始，并同意扩大权限不得干扰正在进行的关于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谈判以及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1996年6月17 - 23日，德国莱比锡）的筹备工作。

²¹ CL 108/REP, 第34段

²² CL 108/10, 第20段

²³ CL 108/6, 第34段

²⁴ C 95/9

²⁵ C 91/REP, 第58 - 60段

²⁶ C 95/19; C 95/INF/19; C 95/INF/19-Sup.1; C 95/INF/19-Sup.2; C 95/LIM/20; C 95/PV/3; C 95/TPV/4; C 95/LPV/8; C 95/PV/15

66. 大会同意新委员会的名称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大会认识到，委员会工作范围的扩大将使本组织能够更加整体地处理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包括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1世纪议程》的后续行动。大会强调整体方针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全面合作的重要性，并认识到权限扩大的委员会将有助于这种合作。

67. 关于委员会目前工作未包括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领域，首先将成立临时专家工作组准备有关方面将来的工作。因此，大会要求总干事成立动物遗传资源临时专家小组，以准备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将来的工作并向总干事报告进展情况。总干事将考虑到《植物遗传资源公约》修改工作的进展情况，酌情提请农业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1997年4月7-11日，罗马）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注意该工作组的建议。

68. 大会还同意，权限扩大的委员会应得到地域平衡的政府间技术性部门工作组的协助。在这些工作组设立之前，理事会有关下属技术委员会和其它有关技术机构应当继续开展它们在生物多样性专业领域的工作。

69. 大会通过了以下决议：

第 3/95 号 决议

扩大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权限使其 包括同粮食和农业有关的遗传资源

大 会：

忆及批准建立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大会第9/83号决议以及根据《章程》第六条第一款设立该委员会的理事会第1/85号决议；

注意到理事会第一〇八届会议关于扩大该委员会的权限使其成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本组织《基本文件》的有关条款，尤其是《章程》第六条第一款以及本组织《基本文件》第十八部分中陈述的“根据《章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缔结的公约及协定和根据《章程》第六条设立的各种委员会所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

考虑到近来的情况变化，包括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召开，提高了国际上对农业生物多样性采取整体方针（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内）的必要性的认识；

考虑到扩大委员会权限将有助于对农业生物多样性采取整体方针以及同正在

越来越多的以整体方式处理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政策问题的各国政府进行协调；

考虑到一个权限扩大的委员会将指导并监测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政策和活动，并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中心和特别是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合会以及其它有关的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进行有效的合作；

认识到植物、林业、动物和渔业遗传资源的工作方针不同，需要各领域专门的技术力量，这些力量最好通过一些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来提供；

- 1 决定扩大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权限以便包括同粮食和农业有关的生物多样性的所有组成部分；
- 2 还决定委员会应称作“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 3 还决定委员会权限应逐步扩大，从动物遗传资源开始，但不得对委员会范围内正在为筹备将于1996年中期举行的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和为协商修订《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而进行的重要工作产生不利影响，这些工作是委员会迫切的重点活动；
- 4 请理事会第一一〇届会议暂时通过关于扩大委员会权限的合适规章，并在必要时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在以后的某届会议上对这些规章进行审议。

(于1995年10月31日通过)

植 检 标 准²⁷

70. 大会强调了制定植检标准对国际贸易和执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卫生和植物检疫协定》的重要性，大会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应用这些标准方面可能遇到的问题，一致认为秘书处应帮助它们实施这些标准，包括酌情寻求资源。

71. 大会通过了本报告附录F中所转载的《病虫害风险分析准则》和本报告附录G中所转载的《外来生物防治物的输入和释放行为守则》。

²⁷ C 95/22-Rev.1; C 95/22-Rev.1-Corr.1; C 95/22-Sup.1; C 95/22-Sup.2; C 95/22-Sup.3; C 95/LIM/14; C 95/LIM/17; C 95/LPV/5; C 95/LPV/8; C 95/PV/15